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2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参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和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保证资料真、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2. 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呈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拟向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下称“龙高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龙高集团以人民币 2.3 亿元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替代原承诺资产履行其注资承诺，公司向龙高集团借款人民币 2.3 亿元，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 2.3 亿元事项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龙高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布了关联交易公告。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能

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我们同意公司根据 2013 年度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的流动资金授信。

独立董事：

2013 年 3 月 11 日